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史丹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史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712 号文核准，史丹利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3,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7,5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50,215,5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87,284,500.00 元，其中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 5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577,284,5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11 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史丹利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史丹利	30,000	30,000	沭发改政务[2010]35号
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平原子公司	12,000	12,000	平发改备字[2010]004号
广西贵港一期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贵港子公司	2,000	2,000	贵发改登字[2008]19号
广西贵港二期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贵港子公司	7,000	7,000	贵发改备案[2010]18号
合计		51,000	51,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81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8,426,437.3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经史丹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8,426,437.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国泰君安的检查意见

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史丹利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史丹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史丹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1 年下半年的产销计划，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产成品的储备也相应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

该事项经史丹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取得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国泰君安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史丹利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国泰君安对史丹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福民 丁颖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